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办理流程公布如下：

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于每年9月下旬前，向所在二级学院领取并填写《陕西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向学校提出申请。并填写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审核表》和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成绩审核表》

学期末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

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名单上报省教育厅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审定结果向全校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申请资料汇总后组织评审，提出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

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在校情况组织各级评定、审核。由二级学院初步审核并公示3日后将推荐名单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